

深刻领会精神实质 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大家谈

细学深悟笃行

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镌刻在人大工作全过程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振国

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一场高规格的重要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名的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如何在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怎样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作出重大论断,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其中,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深刻阐释,道出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征,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回顾“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提出,从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时首次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概念,到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与时俱进地把“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国家法律,到建党100周年大会上习总书记站在人民创造历史的高度,发出开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新征程的动员令,到此次会议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再次进行深刻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最好概括。

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并从“三个方面”指明了发展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向,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是当前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必须更好发挥人大及

其常委会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必须围绕大局履职尽责,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必须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坚实保障。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将严格按照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作出的安排部署,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具体、实际人大工作中,争做“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在吕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立法、监督为主要抓手,依托代表联络站重要平台,尊重代表、依靠代表,充分发挥1万余名人大代表的力量,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谱写全过程人民民主山西篇章贡献力量。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立法是法治的“最先一公里”。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始终坚持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全面落实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十四五立法规划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将依托已建成的2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创新立法方

式、改进工作举措,通过立法调研、咨询、座谈、征求意见等形式,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参与,使立法工作更接地气、更顺民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高质量立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树立立法工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吕梁典范”。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个完整的链条,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环环相扣、彼此贯通,相互支撑、相互配合。人大监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重要环节,将“人民”二字贯穿监督全过程,是人大监督的一个重要特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将紧紧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工作监督,深入开展“人大监督年”活动在群众“最盼”“最急”“最怨”的问题上督出成效;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敢于和善于运用法律规定的监督形式,特别是用好用好质询、罢免、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质量,真正树立起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权威;把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放在重

要位置,强化法律监督的力度,把重点放在监督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和严格依法办事上,完善监督工作的机制和方法,不断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肩负重大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吕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将此项工作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主要抓手,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重要载体。结合工作实际,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将依托708个代表联络站(点),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人大代表+联络站+社区治理”模式,严格落实市县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委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当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机关干部收听收看中央人大工作会议。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张建国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学习中,就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如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进行了思考,本人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用“人民的眼睛”调查研究。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调查研究事实资料,获得开展监督的事实依据。“一府一委两院”执法、司法活动产生的效果是客观存在的,人大调研要深入到执法、司法活动的行政相对方,司法活动的参与者和公共管理工作的第一线中去,多方面地去接触和感受执法、司法活动实践,获取全面真实客观的第一手资料;向基层群众调查研究,获得开展监督的民情依据。基层和一线群众是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的终端承受者和体验者,是我们开展调查研究需要了解的重要内容。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代表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去进行观察和思考,坚持走群众路线,这不仅是思想方法,同时也是工作方法,它还是我们人大工作与人民群众联系紧密、群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优势。在调研中,人大要真正充分发挥这个优势,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了解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创造力,凝聚人民群众推动科学发展的力量;调查研究政策法律资料,获得“依法监督”的法律依据。

站在人民立场搞好“会议审议”。人大常委会应从三个方面提高会议审议的质量。一是努力营造民主求实的讨论氛围。当今时代,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不断涌现。这就要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站稳人民立场,善于学习一切科学的新思想、新知识、新经验,乐于接受符合发展规律、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新生事物,能够宽容不同的思想、见解和主张,即使这些主张自己并不完全赞同,也要注意去理解这些思想、见解和主张存在的理由,从而营造使大家自由轻松地表达思想和见解的会议氛围。二是要积极探索改进审议方式方法。审议实践中,不少地方人大常委会探索实行重点发言人制度,由分工联系审议事项或者直接从事过与审议事项相关工作、对情况比较熟悉的组成人员充分准备,在会议审议中挑头或者重点发言,使相关问题引起组成人员的注意和充分讨论,起到了相互启发、活跃气氛的效果,避免了会议审议出现冷场、气氛冷淡的情况,提高了会议审议的质量和效率。三是要切实整理好审议意见。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代表的是个人的独立见解,由于专业知识和从事职业的不同,大家认识问题的角度不同,对监督事项的熟悉程度也不同,审议发言可能出现许多不同观点和理由。这就使得审议发言的整理显得十分重要,应当高度重视并把握好审议意见整理这个关口。要注重把有针对性、创造性和有可操作性意见整理成书面意见,按照工作职责和常规性工作要求已经采取的制度和措施,使审议意见有分量、有含金量,真正对有关工作起到纠偏补漏的作用。

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盼“解决问题”。人大监督最根本的目的是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一是找准监督着力点。人大常委会只有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适时发出权力机关的声音,在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有人大监督作出的努力,把人大监督的工作效能充分发挥出来,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二是拓宽监督新途径。监督法中有明确的监督形式,主要有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项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大胆探索,根据实事求是、创新求变的原则,大胆采用新的监督形式,例如“人大代表面对面”“人民听证”“代表评议”“专题询问”等。三是提高监督实效性。要切实加大人大监督工作的连续性,采取“挂帅督办”“跟踪督办”的形式,要不折不扣的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在督查中落实好解决问题的措施,用实实在在的监督效果使人大监督真正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把牢“四个定位” 加强人大机关建设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康卓群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深受鼓舞,也发人深省。作为人大机关一名领导干部,特别注意到讲话中提到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自觉成为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定义。办公室是人大的办事机构,担负着人大及其常委会正确行使职权服务和保障的重要职责,应当自觉把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理解、认真梳理出工作中的短板弱项,细化任务、细化责任、细化分工,切实贯彻落实。

就如何落实我认为首先要大兴学习之风,提高履职能力。所有人都应该把学习作为政治责任和人生追求,要营造浓厚的你超我赶的学习氛围。有计划的邀请专家学者进行理论辅导,举办讲座和形势报告会,积极参加上级人大机关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来开阔视野,提高水平。同时根据人大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除了统一安排学习内

容,分配学习任务,也要鼓励开展自学定期组织检查和考试,在机关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另外也可以通过开展研讨交流、抓点示范等形式将所学知识与工作紧密结合,指导实践,使人大工作者都能成为开展监督指导的行家里手。

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机制,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加强作风建设,既要着眼于思想教育,更要着眼于制度建设,所以建立一套长效机制迫在眉睫,其中包括多层次的责任机制、定期的教育学习机制、正规化的日常管理机制、全面的监督约束机制等。人大常委会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要从客观规律的角度出发进行制度设计,增加制度的科学性。首先要提高制度的系统性,对现有的制度进行整体统筹,对不完善的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及时废止不符合现行政策的的制度;着手制定现实需要但尚未出

台的制度。其次要提高制度的可操作性。尽量减少弹性,用刚性的标准要求干部,用详尽的条款对干部的日常行为作出明确的规范。使制度针对的对象和问题更加具体,更有针对性。第三通过完善程序设计,减少漏洞,使制度执行程序化。比如进一步修订完善人大机关办公、办会、办事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议事程序,规范履职行为,增强工作实效。同时坚持“立”“改”“废”相结合,以宪法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现有的工作制度为基础,围绕议事规则、监督工作、人事任免、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内容进行修订和修改完善,补足“短板”,形成目标明确、职责清晰、程序规范、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综上所述,通过一系列科学、合理、有效的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真正形成用制

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权、管人、管物的体制机制,这对进一步加强人大干部作风建设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是需要建设一支过硬的人大干部队伍。要有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人大干部队伍担当尽责、开拓创新。要按照以上“五个过硬”的要求,以增强本领为重点,来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注重提升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人大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能力。要采取学习教育培训、各项激励机制等多种措施对人大干部队伍进行“充电”“加油”,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为推进人大工作、推进依法治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要增强创新意识,争取一流业绩。创新是当今时代发展的主旋律。人大工作同其他工作一样也必须坚持不断创新。要努力拓宽监督内容和范围,学习借鉴外地工作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促使常委会和人大机关工作每年都有新亮点、新突破,同时也要指导市县人大工作不断探索新方式、创造新经验。

以“三个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马冰英

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告制度,工作部署对标对表,监督活动依法依规,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不折不扣执行。

——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公正执法。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习总书记提出: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对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出了六方面的要求。作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我将深刻领会讲话精神,正确依法有效行使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不断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执法检查等的选题、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满意度测评“全链条”工作流程,推进对“一委两院”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性。一要围绕热点开展监督。公益诉讼工作是保护社会公益诉

讼、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我们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不断推动全市公益诉讼工作向纵深发展;二要助推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努力营造社会化执行大格局;三要加强对公检法队伍建设的跟踪监督,助推打造“五个过硬”政法铁军。

——践行全过程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全”字置于最前面,不仅说明我们的民主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包含着最全面、最广泛的领域。“过程”体现的是最严谨、最合法的程序。“人民”体现的是最直接、

最有效的参与。“民主”体现的是最具体、最真实的意志。

我们要高举人民民主旗帜,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通过为人民解决问题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使群众切身感受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优势,真正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一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二要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邀请代表全面参与监委的有关监督、调研、视察等活动,定期走访有关代表并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和重点建议督办等工作。三要抓住审议意见书办理这个关键环节,每个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形成清单式、条目化的审议意见供承办单位限期办理,全过程跟踪督办,开展满意度测评,做实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切实推动问题解决。

